

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表

作業項目名稱	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召開控制作業	項目編號	6900-01-行政-02
單位名稱	文學院	初版審定	106.12.21

說明	<p>一、委員會職掌</p> <p>(一)法定職掌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規劃本院課程之整體發展方向。 2. 審查院定必修科目與學分之相關事宜。 3. 審查院、系(含進修學士班)、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自主學習、課程規劃與制定事項。 4. 檢視各系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。 5. 審查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情形。 6.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、修訂、研究等事項。(以上依據《輔仁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2條) 7. 審議各系專業必修課程及畢業總學分。 8. 審議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(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74條第2項第3款)。 <p>(二)審議程序</p> <p>應送交校級課程委員會決審事項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院定必修、系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異動之初審、複審案。 2. 院定或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劃書之初審、複審案。 3.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。 4. 其他。 <p>二、委員組成與資格</p> <p>(一)當然委員(5名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院長。 2. 系主任及院學生代表會會長，共4人。 <p>(二)選任委員(1名)</p> <p>專任教師代表1人。</p> <p>(三)校外委員(3名)</p>
----	--

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各一名(《輔仁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3條)。

三、出席與決議標準

(一)出席標準

全體委員(共9人)過半數(不含半數)親自出席(至少5人)始得開議。

(二)決議標準

出席委員過半數(不含半數)同意始得決議(《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7條)。

一、行前作業

(一)法規檢核

- 1.校級法規是否修正
- 2.單位法規是否有抵觸校級法規

(二)選任委員及列席人員之核定

1.人員選任

- (1)專任教師代表1人，由各系教師輪派。
- (2)院學生代表會會長:1人。
- (3)校外委員:3人，由各系主任及教師推薦，院長就其推薦人選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各1名。

2.聘任作業

- (1)專任教師及校外委員代表:各系於人選確定後，由院長核定。
- (2)校外委員:各系推薦人選，經院長核定，由院製作聘書，送人事室用印後致送。
- (3)學生代表:經學生代表選舉委員會確認後即進行通知。

(三)前次會議執行狀況彙整

針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，逐項詳列彙整。

(四)會議通知

- 1.每學期至少開一次會議，由院長為召集人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2.擬訂會議時間。
- 3.確定會議場地。
- 4.以 E-MAIL 及紙本通知全體委員、列席人員(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畢業生代表及相關行政人員)開會時間及地點，並通知各系所會議提案截止日(會議召開一週前)。

(五)會議議程擬訂(會議召開前)

- 1.各系所將提案及附件交至承辦同仁。
- 2.承辦同仁彙整各項提案及審議事項，撰擬會議議程。

作業
程
序

3 陳請院長確認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。

(六)會議準備(會議召開前一天)

- 1.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印製。
- 2.提醒各委員、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畢業生代表及相關行政人員出席、列席會議。
- 3.會場佈置。
- 4.預訂餐點。

二、會議進行

(一)確認法定出席人數

全體委員半數出席始得開議。

(二)會議主席致詞

(三)會務報告

1.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針對前次會議紀錄進行確認是否有錯誤，若無誤則無異議通過。

2.待辦事項執行狀況

針對前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及重要事項進行說明。

(四)討論事項

逐項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討論，其事項需決議者，需出席委員半數同意。

(五)臨時動議

詢問是否有重要事項需要提出討論，需有委員附議使得提出討論。

三、會後作業

(一)完成會議紀錄

- 1.會議紀錄需於結束後三日內完成。
- 2.陳請院長核定。

(二)續送校課程委員會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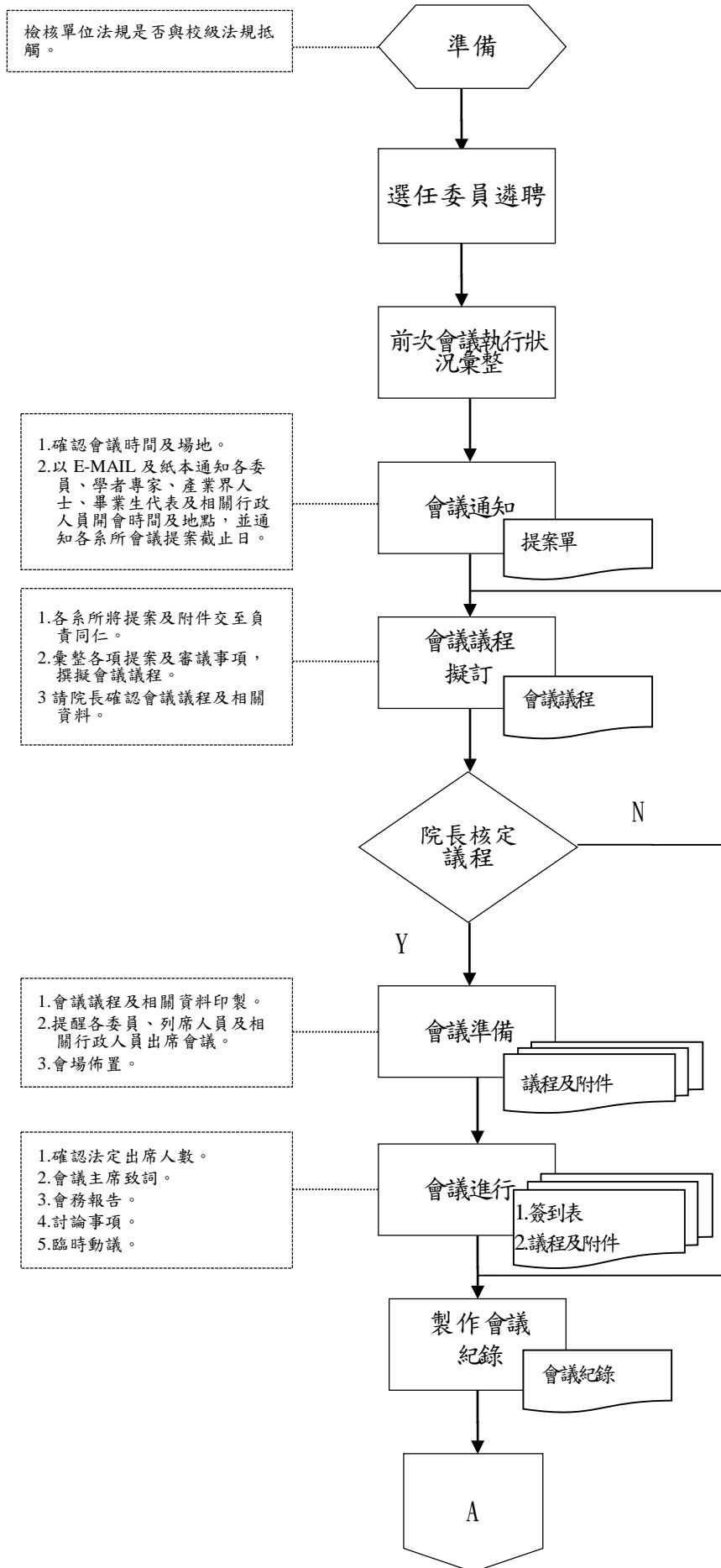
除應送請校級課程委員會決審事項，應配合校級課程委員會所定期程提交決審外，其餘存檔備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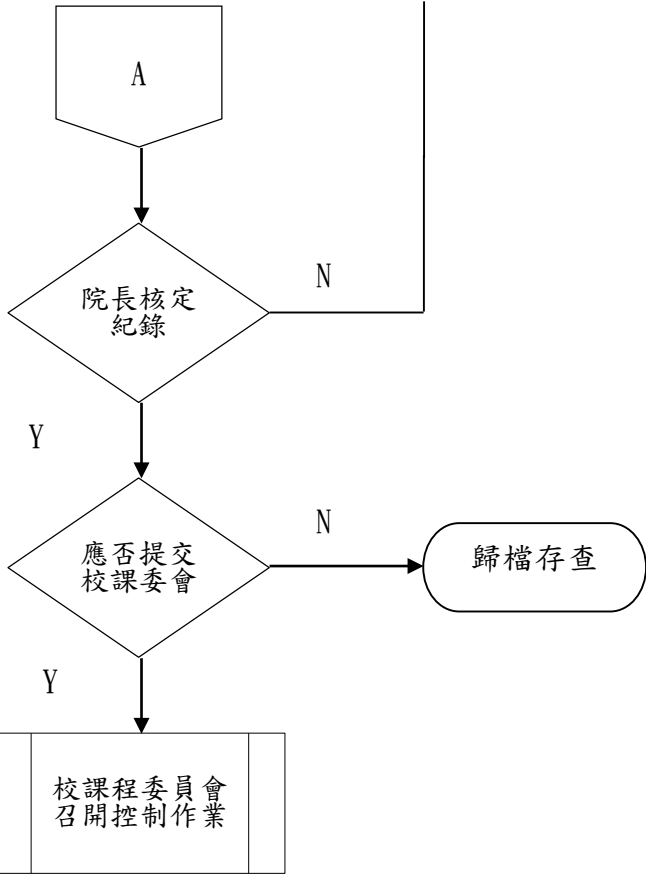
控制重點

- 一、檢核本院(系)相關法規之條文內容是否符合學校相關法規
- 二、續送校課程委員會事項是否確實
- 三、是否依規定邀請列席人員
- 四、會議召開時全體委員是否有過半數(不含半數)以上出席
- 五、討論事項之決議是否係出席委員過半數(不含半數)以上同意

<p>使用 表單</p>	<p>一、提案單 二、會議簽到表</p>
<p>法源 依據 及 相關 規章</p>	<p>一、《大學法施行細則》第 24 條 二、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 18 條、第 74 條 三、《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 四、《輔仁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》 五、《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》 六、《輔仁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</p>

流程圖：





- 應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1. 院定必修、系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異動之決審案。
 2. 院定或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劃書之決審案。
 3.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。
 4. 其他。